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808
聯絡人及電話：簡慶儀　02-2787-8262
電子郵件信箱：chien008@fda.gov.tw

公文保存年限

1	
3	
5	
10	
99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30046964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證明文件，為本署認可之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通關報驗時之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即日起，業者進口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申請輸入食品報驗時，應檢附產品或原料為非基因改造之證明文件，包括IP (Identity preservation) 證明、或其他可證明非基改之官方文件、或檢測項目涵蓋所有已通過查驗登記基改品系之檢驗報告、或經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證明文件。

正本：動隆、業出、業縣公口台、產植同股、會基會同進會商栗業出、會農區業場司、員、公業市公口苗同進會公良灣商牧公限公業公同口台同進會商義業同灣、豆光有限農業業出、業市公口嘉同業台會省、股份有限院同商進會商隆業出、業工人公灣司、政業關市公口基同進會商煉法業台公行商報中業出、業縣公口製團同、限會報北、業市公口彰同進物、工公份有員市台會商園業出、業縣植會品業股委隆、公口桃同進會商蓮區公食同品業基會業出、業縣公口花灣業造業食農、公同進會商竹業出、台同釀工元院會業業市公口新同進會、業區品華政協同商北業出、業市公會商灣製行化業關台同進會商義業業口台類司、動商報、業縣公口嘉同商出、米公局自關縣會商雄業出、業省進會玉限易關報蓮公口高同進會商灣市學區有貿通縣花業出、業縣公口台北科灣份際物中、同進會商投業出、新命台股國貨台會業縣公口南同進會、生、業部華、公商南業出、業縣公會際會濟中會業口台同進會商東業總國公毒經、公同出、業市公口屏同業灣業福、局業業進會商竹業出、業商台同署疫同商縣公口新同進會商國、業會務檢業關中業出、業縣公口全會工合關疫商報台同進會商林業出國協煉聯司部防關縣、業市公口雲同進民展製會限公政物報蘭會商雄業出、業縣華發油公有財植市宜公口高同進會商東中品物業份川司、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名記豆腐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署長 姜郁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12:12

收文 104年1月16日 優農字第1040000284號